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科技〔2016〕12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轻工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经济新常态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引领轻工企业持续、自觉地进行管理创新，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轻工业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围绕供给侧改革和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结合经济新常态下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行业特点，全面反映轻工行业企业管理创新实践，以及互联网时代企业管理与变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以下重点：

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企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两化深度融合管理、商业模式创新、精益管理、食

品安全与质量管理、国际化经营与国际贸易争端处理、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手段在品牌建设和营销模式的应用与管理、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应用与管理、绿色发展与节能减排管理、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化解产能过剩、收购兼并、人才开发与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管理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班组建设、产业集群与特色区域建设、新生代员工激励与管理等。

二、轻工各行业协会和各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是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单位。推荐工作要遵照《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企业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成果；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更加关注成果的原创性、重大性和综合性。同时，要结合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帮助企业认真总结、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荐工作。

三、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精心撰写成果主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不得将科技创新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变换角度、调整修改后作为管理创新的成果。

四、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行业协会和地方轻工行业组织归口推荐原则。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以任

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五、2016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过期不列入本次审定范围。

六、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环保部，具体工作由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承办。

七、联系信息：

1.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环保部

联系人：刘晶晶、朱业耘

联系电话：010-68396449

电子邮箱：x68396445@163.com

2.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联系人：李同喜、崔庆元

电话：010-68396393 68396397

传真：010-68396396

电子邮箱：zgzzqx@163.com

中国轻工企管网：www.cliem.org

- 附件: 1.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 2.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 3.2016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 4.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5.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

